



澳門金融管理局
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

關於立法會謝誓宏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局就立法會 2024 年 8 月 29 日第 941/E716/VII/GPAL/2024 號函轉來謝誓宏議員於 2024 年 8 月 23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4 年 8 月 30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根據環球存款保障制度的實踐安排及國際組織提出的相關原則，2012 年澳門特區出台了第 9/2012 號法律《存款保障制度》，並設立了存款保障基金。同時，特區政府頒佈第 23/2012 號行政法規《存款保障制度的補償限額》，規定存款保障基金向每家銀行每名存款人提供補償上限為 50 萬澳門元的存款保障。

考慮到現行補償金額上限已採用多年，隨着通脹累積，上述補償金額上限的實際價值至今已逐漸下降。為此，特區政府參考鄰近地區經驗後，決定調升存款保障制度的補償金額上限。根據今年 9 月 16 日頒佈的第 29/2024 號行政法規《存款保障制度的補償限額》，自今年 10 月 1 日起，提升存款保障制度的補償金額上限至 80 萬澳門元。

同時，本局將秉持“風險為本”的監管原則，按去年 11 月重新修訂並生效的《金融體系法律制度》，對金融機構的營運與管理進行恆常監管，持續監測內、外部經濟金融發展情況，適時採取適當的風險防範措施，以維護澳門金融體系的安全穩定。

澳門金融管理局
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
陳守信